臺北市出租國(社)宅智慧支付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_____出租國宅/社會住宅/中繼住宅承租人【門牌：臺北市_____路(街)___段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房屋編號:_____】，

為申請智慧支付服務：

□同意貴局於租賃期間內將本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承租門牌號、每月應繳金額及其他智慧支付服務所需個資轉介至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臺

(如不同意請勿勾選，並無法利用智慧支付服務)

注意事項

一、無紙作業：除申請人逾期未繳之情形外，不再開立紙本繳款單。

二、繳款方式：智慧支付網站(https://pay.taipei)。

三、繳款期限：每月 20 日（遇例假日不順延）。

四、查無費用：請電洽本局，待重新計算費用後，再依上述方式繳款。

五、逾期未繳：本局無投單送達或通知、催繳之義務。如逾繳款期限，本局除依租約規定加收違約金外，申請人尚須至本局領取繳款單自行繳納。

六、停止轉介：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局停止轉介前述個人資料，惟本局將逕行終止利用智慧支付服務之權利。

本人均已知悉並了解以上內容，若因此產生爭議，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